

工业机器人基础实训室规章制度

第一条 学生在实训室内禁止吸烟、携带食物、饮料等，不得打闹喧哗、乱丢垃圾，不得穿拖鞋和背心进入实训室，要保持实训室的干净与整洁。

第二条 学生要爱护实训室设备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开启设备，不得违规操作擅自篡改系统和设定密码。

第三条 实训前应检查本次实训所需设备或元器件是否齐全、正常，并作好记录；有问题的，应向指导教师反映，请求更换，不得随意移动和交换工具或模块。

第四条 实训过程中须注意人身和设备安全，规范操作。

- 1、上电操作前需检查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位置；
- 2、确保机器人工作范围内无其他人员；
- 3、机器人运行速度不允许超过 50%；
- 4、机器人在工作过程中，禁止打开安全栅栏；
- 5、严禁将任何与实训无关的物品放置在工作流水线上；
- 6、若出现故障，立即拍下急停按钮或断电，并告知指导教师。

第五条 设备使用完成后，将机器人回到初始状态，示教器归还原处并断电，遵循从哪里拿就放到哪里去的原则，整理放置工具和模块，并按要求合分电源开关，做好清洁卫生，做到地面、桌面、设备三清洁。

第六条 学生要保证实训室工具和模块设备的完整，严禁私自损坏和带出实训室。如私自外带的，除追回外，还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学生因不听从指导或违规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、遗失或人员伤害，要负赔偿责任，如发现设备损坏或遗失，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。

第八条 指导教师离开前必须再次检查设备，关好门窗、水电等设施，若有不安全因素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。